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林崙寰  
聯絡電話：04-23692448  
傳真：04-26571375  
電子信箱：khlin01@motcmpb.gov.tw

受文者：國耀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航中字第1123211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總代理比利時商揚德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JAN DE NUL N.V.)執行「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底  
電纜安裝工程，申請盧森堡籍海纜鋪設支援船「WILLEM  
DE VLAMINGH」(IMO NO. 9573074)來臺作業一案，准予辦  
理，其他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中部航務中心案陳貴公司112年6月14日112(國)字第033號函及112年6月28日補正文件辦理。
- 二、原則同意旨揭船舶自112年7月7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於「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風場海域作業，惟倘經濟部調整本船作業期間，本局核可期限併同調整之，若許可屆期須展延，應依「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辦理。
- 三、旨船租船契約有效期限至112年9月30日止，請於屆期前檢送新簽訂租船契約，若未補正則許可函失效。
- 四、其他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一) 船舶在臺作業期間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簡稱AIS)，並確實申報船舶進出風場通報作業；船舶作業完成後，請依限離境。
- (二) 作業區域限工程計畫之「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域，不得於該區域外施工作業，並應遵守航行安全相關規定。
- (三) 施工前請提送相關施工及警示措施予本局轄管航務中心發布航船布告周知，以維航安。
- (四) 船舶在臺作業期間，應保持各項船舶適航證書及船東互保責任險(簡稱P&I)有效。
- (五) 請依規定備齊有效之各項船舶證書，逕向相關港口管理機關申辦進出港簽證事宜。
- (六) 如有僱用本國籍船員者，應依船員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有關風場海域之測量及調查，仍應遵循我國相關法律之規定，如有涉及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工程作業，仍請依內政部「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辦理。
- (八) 交通部於110年4月26日核定公告發布「彰化風場航道」及其航行指南，並已於同年10月26日起正式實施，請落實所代理船舶應將海圖更新至具備前揭航道之圖資，遵循航行指南航行於該航道，並確實向本局建置之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VTS)中心進行預報及報到手續，以維護該海域航行安全；未依公告航道規定及其航行指南航行，將依「航路標識條例」相關規定，最高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正本：國耀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能源局、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  
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四巡防區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五巡防區指  
揮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  
中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裝

訂

線

